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3〕20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达州市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亭子镇官田村2、3、4、5、8、9组，雷力村1、3、4、7、8组，庙梁村2、7、9组，群力村7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共14.5611公顷，其中：农用地12.9298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0.1129公顷，园地0.9571公顷，林地0.5322公顷，其他农用地1.3276公顷），建设用地1.3338公顷，未利用地0.2975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总面积 (公顷)	其中					
区	镇	村	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达川区	亭子	官田村	2	0.7271	0.3438	0.2563	0.0000	0.0989	0.0000	0.0281
			3	2.6725	2.3144	0.0000	0.0000	0.2738	0.0417	0.0426
			4	1.5911	0.8777	0.2045	0.0000	0.1115	0.3926	0.0023
			5	2.8071	1.8921	0.0063	0.1313	0.1414	0.5444	0.0353
			8	1.1859	1.0256	0.0088	0.0209	0.0153	0.0064	0.1089
			9	0.6408	0.4881	0.0293	0.0000	0.0743	0.0272	0.0000
		雷力村	1	1.3751	0.9416	0.0936	0.0188	0.2126	0.1064	0.0000
			3	1.8305	1.0621	0.3239	0.0606	0.1882	0.0971	0.0123
			4	0.3505	0.2493	0.0000	0.0199	0.0494	0.0000	0.0000
			7	0.1192	0.0921	0.0003	0.0000	0.025	0.0018	0.0000
			8	0.0086	0.00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总面积 (公顷)	其中					
区	镇	村	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达川区	亭子	庙梁村	2	0.2403	0.1066	0.0000	0.0000	0.0168	0.0435	0.0000
			7	0.1989	0.1919	0.0000	0.0000	0.007	0.0000	0.0000
			9	0.5563	0.4365	0.0341	0.0000	0.0794	0.0000	0.0000
		群力村	7	0.2572	0.0825	0.0000	0.0000	0.034	0.0727	0.068
合计				14.5611	10.1129	0.9571	0.2515	1.3276	1.3338	0.2975

三、征收目的

用于达州市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 号）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0〕33 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I 区片 53000 元/亩、II 区片 51200 元/亩、III 区片 495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本项目征地实施如遇上级批准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新规定，按新规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社会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实施。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3年9月10日—10月10日）。被征地单位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二）2023年11月1—15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